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1-01-12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0011　號令修正公布第 13、23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第 13 條
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、管理及處罰之規定。
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，得予特別規定；其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

第 23 條
香港或澳門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，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、製作、播映；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